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4.30 元/股调整为 22.80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6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

2、因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其当期拟归属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D,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3,3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9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合计作废 34,350 股限制性股票。

(二) 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35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相应调整为 22.80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作废 28,000 股。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其当期拟归属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D,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3,3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9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上述人员合计作废 62,35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15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相应调整为 22.8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24.30 元/股调整为 22.8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4.30 元/股调整为 22.80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22.80 元/股(22.80 元/股=24.30 元/股-1.5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 24.30 元/股调整为 22.80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进入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9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0,6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68,15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62,5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820,000 股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 72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180,000 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实际授予 140,000 股,预留实际授予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2.80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5 人,预留授予 6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相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55%	4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8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170%	14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 2、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 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的, 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2022 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m 净利润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4.30 元调整为 22.80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5.00	720,000	55	18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4.30	140,000	6	40,000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其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归属价格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30	173,846	100,2420	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00 元调整为 24.30 元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4.30	2,9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0,6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68,150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62,5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45 名,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6 名)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1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6 人,其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归属;其余 5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均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以 2019 年归